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7—03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其监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33）。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产业链生态圈优势，深化产业与资本融合，构建一个链接、整合产业链生态圈上下游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资源、共享共赢的多层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人民币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